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 我公司作为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二)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及各推广网点备置的《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三)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推广网点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表示推广网点确实接受了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二、本集合计划概况

(一) 集合计划名称：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四)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 目标规模：本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六) 最低参与金额：

委托人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最低认购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提前披露。委托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计划，其新增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超

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的，则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00 元。

（七）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时间为每周三（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遇本计划投资的公募 REITs 询价公告披露日次一工作日至上市首日次一工作日期间本计划不开放），在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则自有资金所持本计划份额不高于本计划总份额的 20%，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三、推广期安排

(一) 本集合计划（产品简称：基础设施 1 号，产品代码：STV942）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推广，并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计划的验资、设立工作，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各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参与本计划，并可登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或拨打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58）或到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咨询参与事宜。

(二) 管理人直接募集资金的，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放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账户），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计划管理人的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329200755601

开户行：工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本计划募集的，以代理销售基金公告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为准。

四、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3（稳健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五、推广机构

本计划推广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计划的机构。

六、集合计划当事人

（一）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二）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兴业银行大厦

负责人：张旻

七、本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时，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至 200 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

与份额)，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本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

本计划符合成立条件并由管理人公告成立后即可开始运作。

2、日期

本计划成立日即开始运作日。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